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1月17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王栋	委托时间	2021 年 01 月 06 日
受检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106071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38-2017		
检测要求	VOCs (非甲烷总烃)		
评价依据	/		
工况负荷	100%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		
备注	/		



编制: 刘洋

审核: 任丽艳

批准: 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共 4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106267-01~03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01 月 15 日	完成日期	2021 年 01 月 17 日		
样品描述	气袋×3				
排气筒名称	热力 1 号排放口				
排气筒高度 m	120	排气筒直径 m	6.0		
主要检测设备	气相色谱仪（150801045）、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201206179）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备注
		H20210106267-01	H20210106267-02	H20210106267-03	
标杆流量，m³/h		462025	477542	447784	/
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	实测浓度，mg/m³	12.6	12.3	11.5	/
	排放速率，kg/h	5.82	5.87	5.15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3 页共 4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106267-04~06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01 月 15 日	完成日期	2021 年 01 月 17 日		
样品描述	气袋×3				
排气筒名称	热力 2 号排放口				
排气筒高度 m	150	排气筒直径 m	8.4		
主要检测设备	气相色谱仪（150801045）、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201206179）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备注
		H20210106267-04	H20210106267-05	H20210106267-06	
标杆流量，m³/h		528550	500373	568747	/
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	实测浓度，mg/m³	10.3	10.7	11.3	/
	排放速率，kg/h	5.44	5.35	6.43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有
用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4 页共 4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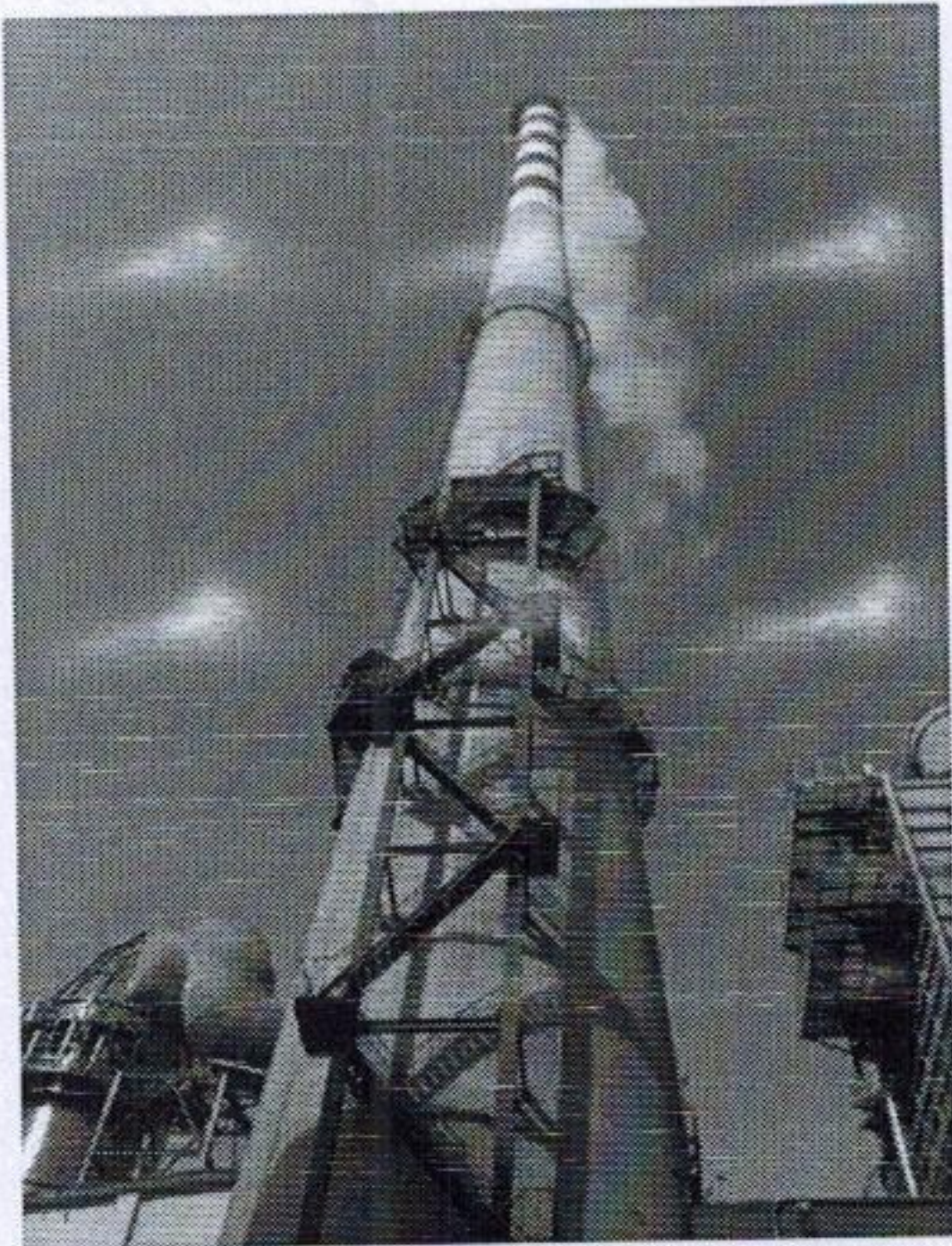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一： 检测依据

项目	标准号	标准	检出限
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
附表二： 质控信息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	相对偏差%
甲烷, mg/m ³	8.52	8.54	0.2
总烃, mg/m ³	26.79	25.35	5.4

附件 1： 采样照片



****报告结束****